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华稻互联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林志坚诉你及深圳市新美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7679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人民币35897.04元；二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5月6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19637.42元；三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6月19日至2026年5月6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4137.9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对第二被申请人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五、第二被申请人依法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，写明申请人工作岗位、劳动合同期限、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及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；六、驳回申请人本案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